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香港應當有執政黨嗎？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解惑篇 近日社會有意見認為特區管治備受質疑，源於制度問題，有人甚至埋怨香港沒有執政黨。然而，總結香港回歸近16年來的施政現實，香港的管治問題並沒有那麼簡單。在目前沒有任何一個政黨（團）擁有全體立法會的四分之一議席的情況下，設立執政黨制度，最終只能出現聯合政府，吵鬧仍然難免。而且，這亦可能導致輪流執政、出現不向中央負責、不擁護《基本法》的政黨（團）和特首執政。社會各界應反思香港的政治現實，避免為原有政治制度畫蛇添足。

上月下旬，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鳳凰衛視訪談節目上表示，特區政府管治備受質疑源自制度問題，不是特首個人能力問題。3位特首都各有不同的政治理想，但都難以落實，未來的特首必須有政黨（團）背景，才有機會求變。

筆者相信，持有這種意見的港人不少，因為這是一般人面對困境而無法擺脫的最佳理由，實際上3位特首中，前2位特首已經作了包括問責制和進一步政治委任制度在內的所謂制度性改革，但不能說成功。第三位特首也試圖提出新的架構，但因受阻於立法會的「拉布」，未能實行。不過，即使有新的架構，香港的管治問題依然存在。與其說是制度問題，倒不如說是《孟子·盡心上》所說的「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的問題。

多年前，還有人提出，香港的管治問題是特首的認受性問題，只要啟動政改，問題就會迎刃而解。到了

政改啟動之後，還有人主張，香港的管治問題是沒有普通時間表的問題，只要有了普通時間表，就不會出現內耗，管治問題也就不在話下了。到了有普通時間表後，才發現香港問題哪有那麼簡單！

有執政黨亦難解管治問題

前2位特首在任期間，都面臨難以管治問題，當時「拉布」還不盛行。當時也有人說，香港的政治體制接近於總統制，要改為議會制才行。因為總統制的政府首長在國會內未必有票，只有議會制下的責任內閣才有足夠的議會支持票。事實是，香港回歸以來的歷屆立法會，建制派立法會議員雖然未能達到三分之二多數，但均過半，達到六成以上的議席。在所謂總統制下實現了立法會的過半議員支持，可惜香港的管治問題仍然沒有解決。

回歸16年，香港埋怨成風，現在又埋怨沒有執政

黨。好像有了執政黨，香港就有轉機，「一國兩制」就會順暢。所謂執政黨，世界上大概有兩種方式，一是由政黨直接控制政府，但未必控制到議會；二是由政黨直接控制議會，轉而再控制政府。但不管哪一種方式，要控制到政府的政黨才能叫做執政黨。用香港政界人士的委婉的術語說，行政長官要有政黨背景，就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廢除行政長官當選後要放棄政黨身份的規定。

如果世界上的事物如此神奇，只要修改本地一條條例的一條規定，「一國兩制」就會走向坦途，香港管治就不再有问题，就會長期保持繁榮穩定，筆者不但要舉手同意，還要舉腳贊成。

實事求是免畫蛇添足

但是還是前面提到的一句話，香港問題有那麼簡單嗎？恐怕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不妨舉例說明一下：一、目前香港任何一黨（團）都沒有超過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議席，這樣就要組成聯合政府，由三、四個以上的政團組成執政團。即使同屬建制派，每周行政會議開會大概只會吵吵鬧鬧，給香港媒體製造新聞罷了。

二、既有執政黨（團），就有在野黨（團），就可能發生輪流執政問題，就會出現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問題，到換屆時甚至未到換屆之時，就會出現一系列的人事變動，一系列的政策變更。一旦出現不擁護《基

本法》、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不願意向中央負責的行政長官，還要中央政府履行有關憲制權力，這不是畫蛇添足嗎？

其實，香港的政團並不夠資格稱「黨」，嚴格來說：只能稱為「有限公司」。在香港公開表示有志執政的政團都在《公司條例》註冊，明明是公司，卻要遮掩公司之說，還要執政，有誤導市民之嫌。香港的政團如何才能成為名副其實的政黨，有待時間的證明，但憑各政團在立法會「拉布」的表現，恐怕還相差得比較遠。

即使是政黨，當政黨要當選成為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後，該政黨與該國家之間也會出現利益衝突。到底是要效忠於國家，還是要效忠自己所屬的政黨，也是難以解決的矛盾。有學者研究，為了解決這些矛盾，俄羅斯、白俄羅斯、吉爾吉斯斯坦、哈薩克斯坦、立陶宛、保加利亞等國家，都禁止總統具有政黨身份，政黨人士當選總統後務必退出所屬政黨，在任內也不得加入任何政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對行政長官政團身份的限制，並非沒有道理。

有人認為，政團不能執政，將淪為「永遠的在野黨」，成為政府施政的反對力量。其實政治現實既如此，又不如如此，像建制派的政團不也是可以在大是大非問題上支持特區政府嗎？像反對派的政團，難道就不能因為能在地方執政，而放棄對抗中央政府的立場嗎？明乎此，思過半矣！

制定港式醫保 優化公私雙軌制

東張西望

一直只聞樓梯響的自願醫保計劃終於將在今年底正式諮詢公眾，早前食衛局向立法會提交顧問報告，報告中建議，自願醫保推出初期擬取消「套餐式收費」，取而代之改為「服務預算同意書」及「免繳付套餐/定額套餐安排」，即意味著未來自願醫保計劃只會涵蓋較常做的小型外科手術，慢性病及治療癌症等危重疾病依然不保，惹來各方討論。

報告中建議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先推出「服務預算同意書」，病人在治療前，可透過書面報價方式，得悉醫療服務的預算費，再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治療；或參考澳洲的「免繳付套餐/定額套餐安排」，承保的保險公司與私家醫院簽訂合約，為部分常用的手術訂定「免繳付套餐」或「定額套餐」，令購買了自願醫保的病人，可以免補價，或者繳付指定差額做手術，希望先從相對較多市民做的手術做起。但不少人質疑上述措施，沒有為癌症等危疾收費「封頂」，難吸引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也有人擔心私家醫院會與保險公司制定對雙方均有利的套餐價格，或將報價金額提高，市民終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或差額，甚至迫使病人回到公營醫院接受治療。另外，醫保推出後，各保險公司為了互相競爭客源，必會爭取與私家醫院就一些常見的醫療程序，推出各式各樣的套餐服務收費，若定價太低，利潤不高，套餐收費成了私院或保險公司的「雞肋」，或淪為眾多服務產品之中的一項。

設計港式醫保計劃

政府一直強調希望透過自願醫療保險計劃，要求私家醫院提供「套餐式收費」，分流部分病人到私家醫院處理，致力實行公私營雙軌制這個鴻圖大計。筆者記得梁振英在參選政綱中提到，鼓勵「能者多付」，公私營雙軌發展，病有所醫。這次醫保是以自願性質推行，雖非強制性，是很好的試金石，但始終目標客戶非全港市民，而是針對「能者」市民，將其推到私營醫療服務，一般的基層市民仍舊會回到公營服務網。到底哪個醫保模式最切合香港市民需要，政府在設計屬於香港模式的醫保計劃時，切勿單單仿效其他地區的醫保方案。目前香港暫沒有全民退休保障政策，未來方向也未必有，因此這次的醫保方案為未來香港整個福利政策規劃，定下了長遠藍圖及框架，極具深遠意義。

其實，香港大部分市民，絕少情況下會因經濟不佳，而得不到應有醫療服務，也絕少出現嚴重看病難、看病貴問題，可以說香港的醫療體系的確很好，甚至比不少國家完善，公私各有其服務對象及角色。但目前香港大部分的醫療服務都向公營醫療服務傾斜，造成公私營失衡，公立醫療人手短缺，病人輪候時間長，單靠公營醫療服務實難長此下去，發展私營醫療服務是大勢所趨。

仿星洲醫保體制解老化問題

香港醫療公私營雙軌發展方向是正確的，也是必然的道路，但與此同時必須考慮到整體長遠的福利政策規劃，將醫療、老人、人口規劃，甚至經濟發展一環接一環地緊扣起來。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正逐漸浮現，據統計，30年後本港65歲以上長者人數會急升至256萬，目前男女的平均壽命已超日本，政府正面對人口問題的嚴峻挑戰。新加坡的醫保制度分三個層次，即全民保健儲蓄、健保雙全及保健基金計劃，分強制性及自願性，對所有國民實行統一醫療保健，並強制性地納入公積金制度中，特點是政府可統一籌集資金並能靈活運用，對一些患重症或慢性病的基層或貧困人口，強制醫保未足夠支付其醫療費用時，自願醫保便能彌補不足；將富人或窮人的醫保金統一籌集後，轉到幫助付不起醫療費用的基層或貧困人口，有效地解決人口老化的醫療保健籌集資金問題，減輕政府壓力。港府可從中研究其可取之處，規劃出適合香港模式的醫保計劃。

治亂世必須用重典，古有明訓，且行之有效。香港回歸16年來，令老一輩市民感到與港英管治時期特別不同的一件事，就是違法的遊行示威特別多，可謂無日無之、愈演愈烈，到了肆無忌憚、視警方和法例為無物之地步。究其原因，正如坊間許多老一輩的市民所言，敗在有法不依，有罪輕判甚至不判，讓示威遊行違法者逍遙法外，有恃無恐，甚至刻意用行動挑戰執法人員，挑釁警方，社會怎會不亂？

在未回歸前之港英管治時期，雖然也有遊行示威，但為數不多。要舉行遊行示威，一是必須要提早一段日子申請，且要得到警方有關方面批准才可以；二是必須要遵守警方的有關規定，不能逾越半步；三是在遊行示威時出現違法行為，一切後果要由主辦團體負上全責，包括刑前事檢控；四是法庭和法官對這些遊行示威違法者有罪必判，絕不姑息。前面所列三項，在回歸之後還依然保留，但尺度比港英時期寬鬆。問題的關鍵是第四項，時下的法庭和法官對違法的示威者採取的刑罰判罪，和港英時代有天淵之別。

從許多街頭示威所見，明明是蓄意違法如衝擊警方劃定示威區，明明蓄意坐在馬路中心甚至躺在馬路中心，嚴重阻塞交通擾亂社會秩序，行為明顯違法，且有錄像紀錄，有些甚至刻意用肢體撞擊執法人員。可是所有這些違法者遭到警方送上法庭檢控時，相當一部分竟然得到法官「禮待」，不是輕輕罰款就是口頭警告了事。有些甚至「無罪」釋放或緩刑。這些事若然發生在港英管治時期，一經遭警方送上法庭，例必判刑，輕則罰款留案底，重則坐監一年半載。

其實，有法必依有罪必判，才能真正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近期有政客提出「佔領中環」行動。對於這幫反對派政客，政府必須有充分的準備和應對策略，加強警力是其一；對待那些蓄意違法的示威者如堵塞交通要道及行人道者，以及衝擊警方防線者，當局必須不能手軟，加強檢控。考慮到最壞的情況，警方必須配備各種防暴器具，以防失控。除了硬的一手，還要從傳媒方面多做宣傳工作，勸喻市民和家長子切勿參加這種違法的亂港行為，遠離現場，這不僅保障自身安全，也維護了法治精神。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有法必依有罪必判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會副會長

黃毓民權鬥失敗 借「本土」圖東山再起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近年一些激進團體和人士，利用兩地交往中的一些衝突，上綱上線，大肆攻擊。他們表面是保衛香港本土利益，做的卻是挑撥兩地關係行徑。不能否認的是，近年所謂「本土」議題在香港社會確有一定市場，黃毓民也看準了「本土」議題有戲可唱，於是近日突然改變了政治路線，打出「本土」牌，說穿了就是藉此重新打響自己的招牌，激進的光譜已經被社民連、人民力量搶佔了，唯有將目光放在所謂「本土」路線之上。

人民力量的內鬥鬧劇終於暫告一段落，最終以黃毓民退黨結束。雖然黃毓民曾一度向「人力」主席劉嘉鴻與金主蕭若元開炮，意圖將主席拉下馬清洗現屆執委會，重演當年社民連「倒閉」一幕，但最終還是失敗了。諷刺的是，當年黃毓民創立「人力」時為怕重演社民連被「倒閉」的覆轍，於是設立了一個「四不像」制度，「人力」沒有黨員只有支持者，而權力又只集中在執委會身上，即是說黃毓民就算想發動黨員打倒中央，都是無能為力，結果儘管黃毓民四方奔走呼籲，卻未能動搖「人力」執委會分毫，更不要說將主席以至整個蕭若元派系拉下馬。

黃毓民不敵蕭派黯然退黨

更令黃毓民洩氣的是，他以為一脫黨就會引發廣泛迴響，黨內執委及支持者必定會前仆後繼跟隨，令「人力」出現退黨潮。但最終隨他退出「人力」的只有其一名助理，不少支持者對於黃毓民既創黨又毀黨的做法不以為然，未有跟隨。更重要的是，蕭若元在與黃毓民開戰前早已做好萬全準備，特別是早已拉攏黃的親密戰友陳偉業，加上另一位立法會議員陳志全一直唯蕭若元馬首是瞻，令黃毓民辣手毀黨的圖謀落空。「人力」隨即大張旗鼓地舉行聯歡晚會，正有向黃毓民示威之意，表示沒有你「人力」依然過得很好，難怪黃毓民要在網台上酸溜溜地說再見不是朋友。

陳文鴻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總幹事

荒謬的泛政治化

政治化，可能正是從這裡開始。

政治化使政治語言發生轉變，把政治理想化、神聖化，或者更準確地說，是在理想化和神聖化某些特定的政治制度或政治概念。對反對派來說，他們提出的政治設想並不是用來討論和談判的，而是實現夢想和解決問題的終極真理。他們希望毫不妥協地被人接受，並認為如果提出反對就是對民主和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的反對。



陳文鴻

泛政治化絕非港人之福

民主從來都不是一個簡單的標準藍圖。民主一直廣泛和靈活地接受着改變、妥協和創新。英國人的民主不同於美國人的民主，盎格魯-撒克遜的民主也不同於德國人或者中歐人和北歐人的民主。隨着時間流逝，國家體制也會發生變化，所以美國已成文的憲法會有許多修正案，更別說英國不成文憲法了。而在具體實施中，民主制度和程式的變化和差異會變得更大。

最後談談媒體。香港的一些所謂的主流媒體關於民主的討論，已經有意或無意地忽略了民主發展的歷史現實。在主流媒體和政治討論的帶領下，以及在許多對香港民主存在錯誤理解的學者影響下，港人尤其是年輕人和教育程度不足的人群，變得愈發政治化。

媒體的中立早已不復存在。關於爭取民主的討論和報道很少觸及那些借鑒歷史經驗而進行的啟發性思考，由此形成了某種社會封閉，阻止任何形式的政治創新和選擇。目前幾乎對每一項政策，每一個社會、經濟、民生問題的討論，都被政治化，變成變相的政治權力鬥爭。將於2017年和2020年舉行的特首普選和立法會普選，勢必成為政治惡鬥的戰場，這絕非港人之福。